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
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昊志机电”）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简相华先生、韦华才先生4人（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经湘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2年1月更名为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显隆电机”）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对显隆电机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最终交易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显隆电机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简相华先生、韦华才先生4人合计持有的显隆电机2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显隆电机8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显隆电机100%股

权，显隆电机将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方中，陈文生先生和周晓军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规定，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陈文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271977*****，住址为福建省南靖县，现持有显隆电机 14.8% 股权。

2、周晓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4211981*****，住址为甘肃省靖远县，现持有显隆电机 4% 股权。

3、简相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271979*****，住址为福建省南靖县，现持有显隆电机 0.6% 股权。

4、韦华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1231985*****，住址为广西宾阳县，现持有显隆电机 0.6% 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陈文生先生和周晓军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规定，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前，显隆电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显隆电机 8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简相华先生、韦华才先生 4 人合计持有的显隆电机 20% 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岳阳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8XYQ6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群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达金谷创业园 27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显隆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陈文生	14.80	14.80
2	周晓军	4.00	4.00
3	简相华	0.60	0.60
4	韦华才	0.60	0.60
5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和资产状况

最近两年，显隆电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45.92	20,895.96
负债总额	7,131.28	4,618.16
所有者权益	15,414.64	16,277.79
营业收入	13,829.95	11,223.45
利润总额	3,588.43	3,060.53
净利润	3,136.85	2,72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79	2,697.34

显隆电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01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14 号审计报告。

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文生、周晓军、简相华、韦华才

(二) 交易标的：乙方合计持有的显隆电机 20% 股权

(三)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 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YMQB011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显隆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200.00 万元，账面值为 15,414.6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785.36 万元，增值率为 115.38%，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显隆电机 2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640.00 万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14 号），显隆电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0.79 万元。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上述评估情况等相关因素，并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400 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4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应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显隆电机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单独享有。

(四)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甲方分期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本次交易的首笔交易对价（即交易对价的 30%），也即人民币 1,920 万元整。（1）首期款（即交易对价的 12.5%），也即人民币 800 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支

付；（2）第二期款（即交易对价的 9.6875%），也即人民币 620 万元整，自本次股权交割日起三十（30）日内支付，同时甲方根据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即交易对价的 7.8125%）转为本次交易对价。至此甲方首笔交易对价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价，也即人民币 4,480 万元，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承诺年度（即 2022 年度）之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壹佰贰拾（120）日内，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显隆电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第 3.1.1 项下承诺利润的，甲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第一期价款（即交易对价的 20%），人民币 1,280 万元整；

2、第二承诺年度（即 2023 年度）之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壹佰贰拾（120）日内，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显隆电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第 3.1.1 项下承诺利润的，甲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第二期价款（即交易对价的 20%），人民币 1,280 万元整；

3、第三承诺年度（即 2024 年度）之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壹佰贰拾（120）日内，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显隆电机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本协议第三条第 3.1.1 项下承诺利润的，甲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入第三期价款（即交易对价的 30%），人民币 1,920 万元整。

（五）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乙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第 8 条 8.2 款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单独享有。

（六）利润承诺与现金补偿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3）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250 万元。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有关实际利润、承诺利润等业绩约定均以经甲方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乙方各人保证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本协议第三条第 3.1 款承诺利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承诺年度内，若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小于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3 款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等年度乙方无需进行补偿。乙方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因本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交割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壹佰贰拾（120）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本协议第三条第 3.1.1 项约定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对《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结算应补偿金额（如有）。

3、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交割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壹佰贰拾（120）日内，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3.1.1 项约定的承诺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甲方在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计算乙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各方确认，补偿义务人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价格，且各补偿义务人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利润承诺补偿于利润承诺期对应会计年度结束后壹佰贰拾（120）日内履行，根据《审计报告》结算应补偿金额。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减值测试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以下简称“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乙方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需另行现金补偿甲方，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在承诺期限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乙方先以各自因本次交易应取得的而甲方尚未向其支付的价款进行补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第三期

价款时自行扣除该减值补偿款，仍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承诺年度期满后，如标的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4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累计数超过本协议第三条第 3.1.1 项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则甲方同意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将超额部分的 20% 对届时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乙方及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一次性奖励，但该等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业绩奖励的具体发放方案（包括奖励人员名单、分配方案等）由标的公司届时的总经理拟定并经标的公司届时的董事会（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执行董事审批同意后实施。上述业绩奖励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并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七）人员安置

乙方以及原由显隆电机聘任的核心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现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与显隆电机签署甲方认可的《竞业禁止协议》，本次交易交割日起须在显隆电机任职不少于六十（60）个月及离职后竞业禁止期限为离职后不少于三十六（36）个月，且在上述任职期限内和离职后竞业禁止期限内未经昊志机电书面同意，不得在昊志机电及其关联公司、显隆电机以外的单位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从事与昊志机电及其关联公司、显隆电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昊志机电及其关联公司、显隆电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同时，乙方以及原由显隆电机聘任的核心管理层同意在其离职后（含显隆电机解除劳动合同

或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显隆电机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赔偿金额。如因前述任何人员的竞业禁止导致显隆电机需承担相关补偿、赔偿义务，则乙方各人同意在收到显隆电机通知后三天内将等额款项支付给显隆电机，并由显隆电机向相关方进行清偿。

（八）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若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3、如乙方或标的公司未按甲方要求披露或隐瞒对标的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逾期处理

（1）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违约金，并按照乙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支付给乙方，但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2)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产的对应价格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3) 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手续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如经审计，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的，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的预估值为 6,400 万元，即“3,200 万元×乙方所占标的公司股权（20%）×10”，反则双方按照不超过该标准金额重新确定交易价格。

(二)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20% 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VYMQB0110 号）。

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显隆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00.00 万元，账面值为 15,414.6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7,785.36 万元，增值率为 115.38%，在不考虑控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及股权缺乏流动性的前提下，显隆电机 20% 股东权益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6,64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显隆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79.03 万元，账面值为 15,414.6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64.39 万元，增值率为 10.80%，在不

考虑控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及股权缺乏流动性的前提下，显隆电机 20% 股东权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415.81 万元。

评估机构认为：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显隆电机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即在不考虑控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及股权缺乏流动性的前提下，显隆电机 20% 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640.00 万元。

（三）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14 号），显隆电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0.79 万元。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上述评估情况等相关因素，并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6,400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6,4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应支付对价总额的 100%。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显隆电机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在产品、客户群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显隆电机 8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显隆电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显隆电机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对显隆电机的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向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支付薪酬外，公司 2022 年度未与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显隆电机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对其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显隆电机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对其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显隆电机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对其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陈文生先生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陈文生先生、周晓军先生、简相华先生、韦华才先生 4 人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显隆电机的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显隆电机的管控力度，提高公司对显隆电机的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资金方面进行系统布局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购买显隆电机 2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业绩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作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未来宏观形势、行业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能对公司未来预期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现金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